

主旨：所詢有關貴府「98年度緊急醫療直升機進駐計畫招標案」，衍生應作成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處分，原處分機關可否依法停止原處分之執行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，請查照參考。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1.09.11. 法律字第1010310642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9月11日

主旨：所詢有關貴府「98年度緊急醫療直升機進駐計畫招標案」，衍生應作成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處分，原處分機關可否依法停止原處分之執行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 101年 7月 9日連衛綜字第1010060718號函。
- 二、按本件貴府是否得停止執行原處分，即不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條第1 項第 4款之規定，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乙節，事涉該法主管機關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職權，本部尊重該會之見解。
- 三、次按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，不能再以通常之救濟途徑，加以撤銷或變更，即已發生形式確定力。基於法之安定性原則，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即應尊重其效力，本不得再有所爭執。然為保護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確保行政處分之合法性，行政程序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 128條第 1項乃明定於具有一定事由時，准許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、廢止或變更，期能調和法之安定性與合法性之衝突，以符法治國家精神（本條立法說明參照）。而行政訴訟法第 213條規定：「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，有確定力。」則係明定訴訟標的於確定終局判決中經實體裁判者，具有實質確定力，必須具有同法第 273條第 1項各款所定再審事由之一，始得再開訴訟程序重新審理（陳○著，行政法總論第 5版，第1545、1600、1601頁參照），二者規範範疇不同。從而，非經實體判決確定之行政處分，符合本法第 128條第 1項規定者，當然得申請重新進行行政程序。惟基於避免行政處分之存續力與行政法院判決之既判力造成衝突，並為防止重複救濟、浪費司法資源，目前實務上見解均認為，若經行政法院實體確定判決予以維持之行政處分，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再審程序謀求救濟，故不在准予依本法第 128條第 1項規定重開程序之列。（最高行政法院93年度裁字第 830號裁定、同法院 101年度判字第 765號判決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96年度訴字第 290號判決參照）
- 四、未按「以行政處分違法提起撤銷訴訟，欲對行政處分本身之執行力聲請停止執行，僅得依據行政訴訟法第 116條第 2項之規定，殊無適用強制執行法第18條規定之餘地，對撤銷訴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，其情形亦同。」（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裁字第2324號裁定參照）另訴願法第93條乃訴願程序之規定，於再審程序亦無適用餘地，故本件如對撤銷訴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且符合行政訴訟法第 116條第2 項之規定者，得向再審法院聲請停止執行，併此敘明。

正本：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類、第 2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4份）